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租賃小客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本案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件本院係依檢察官之聲請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故被告未能就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同一性或真實性表示意見，自不宜遽認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01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
02 被告之罪責。

03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
04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
05 6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6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甫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易科罰
07 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被告為警所
09 採尿液同時檢出愷他命及甲基愷他命，濃度並分別高達404n
10 g/mL、1,204ng/mL、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租賃小客車、被
11 告施用毒品後自臺中烏日高鐵車站附近駕車至苗栗縣通霄
12 鎮，其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時間、距離非短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卷內並無證據足認扣案愷他命1包係被告本案犯罪前所施
15 用，且該愷他命解釋上可能認為係學理上所稱之「關聯客
16 體」，而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
17 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況檢察官亦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書記載聲請沒收之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應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莊惠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9223號

22 被 告 陳冠葦

23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冠葦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2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
29 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01 改，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於
02 113年7月19日12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附近之停車
03 場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
04 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
05 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16時許，自臺中烏日高
07 鐵車站附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
08 苗栗縣通霄鎮。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苗栗縣○○鎮○○路
09 000號通霄車站前遭警攔查，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0 （含袋重3.57公克），並於同日19時40分許採尿送驗，檢出
11 去甲基愷他命（1204ng/ml）陽性、愷他命（404ng/ml）陽
12 性。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6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尿液檢體編號：113D067）、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18 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2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苗栗縣
19 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
20 片、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及其檢
21 附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
22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5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7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
28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9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吳珈維